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信息与控制工程学院文件

信控院发[2019]2号

关于印发《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学生奖学金管理细则(试行)》

信息与控制工程学院补充实施意见的通知

院属各单位、各行政班级：

2016年11月，《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学生奖学金管理细则(试行)》印发，这对于学校全面贯彻党和国家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培养专业基础扎实、综合素质全面的学生起到了重要的方向性、指导性、促进性作用。然而，由于学院之间存在学科建设方向与人才培养目标的差异，完全按照学校一致性要求设置奖学金评选条件，分配奖学金名

额，不能很好的发挥奖学金在学院建设、学科建设与学生培养中的指挥棒作用。在前期深度调研，广泛征求民意，召开座谈会议，党政联席会讨论的基础上，现根据院情，出台《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学生奖学金管理细则（试行）》补充实施意见，请遵照执行。

一、综合奖学金、学习优秀奖学金及部分企事业奖助学金评选条件补充实施意见

1. 申请“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综合优秀一等奖学金”、“企事业奖助学金（4000元及以上）”的学生，需在拟申请奖学金所在年度内每学期有至少一次与本专业专任教师进行一对一学术座谈的经历。座谈内容应与专业发展、学科建设、学术研究和学位攻读相关。提交奖学金申请时，应一并提交《信息与控制工程学院本科学生&专任教师学术座谈记录表》（附件1），不提交默认为不具备申请该项奖学金的条件。

二、科技创新奖学金评选条件及评选方式补充实施意见

1. 科技创新奖学金评选条件补充实施意见。科技创新奖学金全面实行项目制管理，不再实行个人申请，而是按照项目（团队）申请。在申请年度内，项目（团队）应获得创新创业比赛省级一等奖及以上奖励（不含知识竞赛类获奖），或创办企业且

营业额超过 3 万元（应按照学院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取得发明专利，或发表核心及以上级别论文。

2. 科技创新奖学金名额分配补充实施意见。基于最新的评选条件，科技创新奖学金名额不再按班级分配名额，实行全院通评，按项目（团队）确定奖励名额。同一项目（作品）在同一比赛中获得不同级别奖项的，就高只算一次。获奖团队中成员少于应分配名额数的，以实际人数分配名额（实际人数以获奖证书为准）。同一项目（团队）只能就高申请科技创新奖学金或者突出贡献奖学金（挑战杯、创青春、互联网+三大赛除外）。每年 9 月份，学院根据当年度申请数量决定名额分配方式和名额分配数量，保证公平公正、择优推荐，具体以公示为准。

3. 科技创新奖学金评选的牵头单位为信息与控制工程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发展中心。

本实施意见由信息与控制工程学院学生党总支组负责解释。之前与本次发布的实施意见不一致的地方，均以本次发布为准。

